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484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名冊各1份 (61992278_11434843700A0C_ATTCH5.odt、
61992278_11434843700A0C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民
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
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人權教育，本局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
宣導學藝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運用海報或漫畫創作競賽歷程，
激發其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行動。
- 三、為配合本活動進行，各校可透過學校網站或其他線上平台
宣導「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」，並建議列入暑假作業內容，
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準備參賽作品。
- 四、旨揭競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依據國際青少年人權30條指標（如實施計畫
附件1），擇一指標進行創作。



(二)比賽項目：

- 1、海報創作。
- 2、四格漫畫。

(三)比賽規範：

1、海報創作

- 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- 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- 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2、四格漫畫

- 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- 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- 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各組分別擇優錄取特優獎5名、佳作獎10名，獲獎名額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酌予增減。
- 2、特優獎指導教師1人嘉獎一次。

五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桂林國小學務主任薛月玲

(07-7910766轉721)或活動組長何娟(07-7910766轉72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

副本：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